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采 购 人： 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代理机构：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7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最终报价函	10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C2025-0042）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四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C2025-0042

项目名称：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98.41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在全球能源转型与“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发展清洁能源成为必然趋势。光伏发电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的能源形式，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屋顶空间、停车棚顶空间闲置，具备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条件，通过实施光伏项目，可有效利用空间，实现能源的自给自足，降低单位用电成本，减少碳排放，树立绿色环保的单位形象。

主要内容：在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院区办公楼、培训中心及门厅、停车棚屋顶等新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电量结算原则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系统采用分块发电分散低压并网方式。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需的相关临时工程的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供电系统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

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零伤亡。

合同履行期：10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完成并网并投入使用），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响应人如为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三项）：

①响应人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及以上或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0 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及以上；

③响应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主要人员要求：

①响应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响应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文件中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响应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②响应人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3）其他要求：

①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当月至响应当月开始往前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0日（每日9:00-12:00，13:30-17: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自行将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电子文件接收邮箱、联系方式和磋商文件对公支付凭证电子版）发送至代理qq：2724589117，仅支持响应人对公账户支付。磋商文件售出不退。（付款单位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南京银行长江支行，账号：088540201021684497）经代理机构确认后领取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

纸质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

五、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接收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接收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3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

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苏北航务管理处东侧老办公楼五楼开标室（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 68 号）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响应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4. 现场踏勘或答疑：

***响应人须自行联系发包人踏勘项目现场（未现场勘察和未提出疑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未踏勘项目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响应人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5. 本项目允许分包，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6.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文档为①正本全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②可编辑的整套 word 格式响应文件；③报价清单应为 xls、xlsx 格式（①②③均需提供），以 U 盘形式承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响应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延安东路 68 号

联 系 人：谈霄

电 话：0517-83787619

代理机构：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 408 室

联 系 人：苏工、王工

电 话：13770761022

电子信箱：2724589117@qq.com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1.7	分包	☒允许 分包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应在投标文件“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如实填报，任何分包均应按照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且应遵守以下规定： （1）分包人资质要求：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其他要求： a、分包工程严禁转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b、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c、分包必须经过业主的审核批准； （3）本项目钢结构工程金额大约为：73000.00 元，具体金额以成交单位的清单报价为准。
1.1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2.2.2	响应人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各响应人如对项目采购活动有异议，应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江苏省政府采购响应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在此期限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按规定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7.1	磋商保证金	无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2）响应文件副本 2 份； （3）电子文档为①正本全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②可编辑的整套 word 格式响应文件；③报价清单应为 xls、xlsx 格式（①②③均需提供），以 U 盘形式承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

3.8.4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分正本、副本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正副本及电子文件封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5.1.1	磋商小组成员	按照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1	确定成交响应人方式	采购人
6.4.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缴纳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支票、汇票、转账等采购人认可的形式。
6.5.5	合同签订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9	其他	
(1)	报价说明： （1）采购人设有控制价上限98.41万元（含工程暂列金、安全生产费以及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各项费用）。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过控制价上限的（不含上限值），作否决响应处理。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其所响应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响应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根据。响应价是指为完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内施工图设计中已有的全部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含全套设备、全部主辅材、配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检测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安装费、调试费、并网费、维护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响应人在编制响应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响应价中。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现场施工工地需要按标准化施工工地管理要求，设置护栏、围挡、标志、标牌及其他必要的所需设备设施，营造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①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响应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 ②安装调试费应包括所有劳动力、施工机械、临时工程、材料、消耗品（含电、油）及所有安装调试必需的不论何种性质的物品和事务。 ③设备费均按工地现场价（含税金、运费等）进行报价。 ④除工程量清单里单独计列的项目外，其他相关的措施费、其他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归入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即所有措施项目（安全生产费另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措施费用均应纳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项目中，不单独报价。 （3）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响应报价中。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响应人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4)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5)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单独计列，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中。承包人申请进度款前，须提交发包人相关保单凭证。如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参保，出现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其他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承包人须遵照“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执行并投保。 (6)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参保，出现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号）和发包人关于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应急演练、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按2万元计取，此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安全生产费用须经审核合格后，计量支付。 (8) 本项目承包人应当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参保，出现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印发）。 (10) 本项目涉及登高作业、电力工程作业及钢结构焊接工程，作业人员须具备工程对应的登高作业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焊工证），如涉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证书应保持有效状态）。人员及相关培训费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响应人应充分考虑。 (11)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设计图中对材料有推荐品牌的按品牌要求进行报价；无推荐品牌要求的材料自行考虑报价。 (12) 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响应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响应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计列。
(2)	本项目发包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后续由发包人与本项目承包人签订合同等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	代理服务费计算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响应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费率下浮至81%按照限价计取，若按上述费率计算低于2万元/单项项目，则按2万元计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0.00元。
(4)	纪律监督	监督部门：苏北航务管理处纪律检查室 举报电话：0517-83530161 地址：淮安市延安东路68号 邮编：223002

（二）响应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响应人：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响应人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响应人资格要求”。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1.5.4 响应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5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响应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响应人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响应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1.2 响应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3 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4 除采购人原因外,响应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响应人如有疑问可以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 响应人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5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资格证明及企业资料
- (7) 响应承诺书
-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响应人提交的报价中。

3.2.3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响应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其所响应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响应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根据。响应价是指为完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内施工图设计中已有的全部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含全套设备、全部主辅材、配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检测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安装费、调试费、并网费、维护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响应人在编制响应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响应价中。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现场施工工地需要按标准化施工工地管理要求，设置护栏、围挡、标志、标牌及其他必要的所需设备设施，营造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①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响应人也应将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

②安装调试费应包括所有劳动力、施工机械、临时工程、材料、消耗品（含电、油）及所有安装调试必需的不论何种性质的物品和事务。

③设备费均按工地现场价（含税金、运费等）进行报价。

④除工程量清单里单独计列的项目外，其他相关的措施费、其他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归入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即所有措施项目（安全生产费另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措施费用均应纳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项目中，不单独报价。

(2)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响应报价中。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响应人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3)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4)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单独计列，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中。承包人申请进度款前，须提交发包人相关保单凭证。如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参保，出现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其他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承包人须遵照“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执行并投保。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

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参保，出现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号）和发包人关于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应急演练、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按2万元计取。安全生产费用须经审核合格后，计量支付。

(7) 本项目承包人应当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参保，出现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印发）。

(9) 本项目涉及登高作业、电力工程作业及钢结构焊接工程，作业人员须具备工程对应的登高作业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焊工证），如涉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证书应保持有效状态）。人员及相关培训费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响应人应充分考虑。

(10)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设计图中对材料有推荐品牌的按品牌要求进行报价；无推荐品牌要求的材料自行考虑报价。

(11) 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2) 响应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响应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计列。

3.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5.2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6.3 响应人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6.4 响应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响应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6 响应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响应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响应人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响应人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或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印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7.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响应人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响应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响应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函。

5.4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终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终报价函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函与响应人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函的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响应人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具体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响应人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响应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响应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响应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响应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响应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响应人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响应人）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响应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响应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响应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响应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响应人；
- （2） 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工程类给予3%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响应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响应人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5、说明：

(1)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响应人的评审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推荐的基础。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有效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执行，相关规定详见评审办法正文。	
商务部分 (34分)	项目经理 (14分)	①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②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光伏发电安装项目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项目总工，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 （须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人员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人员职务信息，若不能体现相关职务信息，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任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②*项目经理业绩评审以“拟投入主要人员经历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
	企业业绩 (20分)	响应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光伏发电安装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20分； （企业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②企业业绩评审以“企业代表工程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
技术部分(36分)	总体施工方	根据总体施工方案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实

	案（10 分）	际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并网方案等： 施工部署中根据响应人实力及施工水平，结合施工现场特点，对施工组织思路做出阐述，同时结合施工方法（含顺序）、人力资源、主要施工机具，以及工程主要材料等是否做出合理策划，拟采取对策和解决措施细致、扎实、有效且内容完整且详实的，得10分； 提供总体施工方案的，得7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10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分析及所采取的方案、措施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进行评价：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响应人施工能力和施工条件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解决措施。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逻辑清晰、全面、准确，以及拟采取对策和解决措施细致、扎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可操作性和相对合理性，超出项目预期的，得 10 分； 提供了重难点分析、方案及措施的，得 7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进度、环保等措施及合理化建议（9 分）	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较细致的事前控制措施；是否对保证工程进度和完善的交通组织安排提出具体可靠的方案；是否考虑对环境等造成影响；是否已考虑了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施工安排和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安排的前后顺序有无矛盾；工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总工期及是否有阶段性目标计划等方面进行评价： 质量、进度、环保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逻辑清晰、全面、准确、有可操作性、内容完整且详实，同时有关键阶段和任务，无遗漏项，进度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包括资源、人力、时间等方面的合理性，进度计划是否具有弹性，能够应对项目变更或不可预见因素的，得9分； 提供质量、进度、环保保证措施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包括人员培训方案、故

	案 (7分)	障应急响应方案等进行评价： 应急组织机构完善，职责明确，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分析全面，并制定有针对性防范措施，完善的预警机制及响应措施，针对人员培训逻辑清晰、全面、准确、有可操作性、内容完整且详实的，得7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响应人。

2、磋商

2.1 按“响应人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响应人进行磋商。

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响应人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函。

2.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响应人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响应人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人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评审

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要求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响应人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方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5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其他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拟对异常低价启动审查。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若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未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或未对异常低价情形作出认定意见的，招标人将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人名称	与响应人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响应人资格声明书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10	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未采用联合体响应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响应人提供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3	响应人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三项）： ①响应人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及以上或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0 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及以上； ③响应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主要人员要求： ①响应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②响应人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具有省	

		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其他要求: ①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当月至投标当月开始往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响应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采购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5	响应范围	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工程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6	响应报价	报价是固定单价及总价，且总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元单位以下数值不一致的除外）。	
7	工程量清单	未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有任何修改（需响应人填写的价格除外）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工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缺陷责任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1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	安全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3	备选方案	响应人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14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允许分包，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

乙方（承包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安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付。
5. 工程内容：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在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院区办公楼、培训中心及门厅、停车棚屋顶等新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电量结算原则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系统采用分块发电分散低压并网方式。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需的相关临时工程的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完成并网并投入使用）。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由发包人按现场情况下发施工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供电系统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生产费）的 10%（同 12.2.1 预付款支付条款）；

②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生产费）的 60%；

③并网验收且结算审核结束，发包人在收到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单位、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并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扣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款及由发包方垫付的各项费用）的 100%。

注：

①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经发包人审核，否则不予支付。

②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③因发包人机构改革或涉及该项目的上级经费拨付延期等可能会造成工程费用支付延期，发包人既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④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等额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_____；建造师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分包及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甲方（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及其所附的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及方案等；3、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澄清、承诺说明；4、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佰航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合同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住建部、江苏省、淮安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但不限于此。

1.4.1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2) GB50053-2013 《20kV 及以下配电房设计规范》
- (3)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4) GB50057-2010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 (5) GB50060-200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 (6) GB50061-2010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程》
- (7) GB50062-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 (8) GB/T50064-2014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
- (9) GB/T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 (10) GB50217-2007 《电力电缆工程设计规范》
- (11) GB50227-2008 《并联电容装置设计规范》
- (12) DL/T5352-2006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范》；
- (13) GB50797-2012 《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
- (14) GB50794-2012 《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
- (15) GB/T29319-2012 《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
- (16) GB/Z19964-2012 《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 (17) JGJ203-2010 《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 (18) 供电公司接入系统报告及批复；
- (19) 光伏组件、逆变器等技术手册和样本；
- (20) 甲方提供的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设计要求；
- (21) 项目所在地区的水文，气象，地震等自然条件。
- (2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5-2020
- (23)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0-2010(2024 版)
- (2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25)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50011-2010(2024 版)
- (26)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 (27)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50018-2002
- (28) 《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 GB50429-2007

- (29) 《光伏电站设计标准》GB50797-2012(2024 版)
- (30) 《光伏支架结构设计规程》NB/T10115-2018
- (31) 《太阳能发电站支架基础技术规范》GB 51101-2016
- (32)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50046-2018
- (33)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 (34) 电气等专业提供的资料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本工程图纸说明列出的标准规范等。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如在本合同生效后相关的标准规范已更新，则以更新的版本为准。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开工通知书下达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总共贰套，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

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身追究的权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应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号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采购文件要求，明确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号文件要求；

2、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发包人提交复核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3、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合同签订后7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25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4、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15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2）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采购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采购进度计划，发包人、审计人各一份。采购开始日期：经发包人、审计单位批准后实施。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15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5、操作维修手册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贰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贰份，竣工验收

同时移交。（同时提交电子文本）

6、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对主要材料、器具和设备，都应办理报发包人验收的手续，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进场，不得用于工程；承包人的进场日期：经发包人要求后 7 日内进场。

7、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5 份，进场施工前；

8、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5 份，竣工验收前 7 天；

9、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接收；

10、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1）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其中纸质件需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

（2）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资料根据相关规定提供 6 份，其中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 6 份，光盘 2 份。

（3）竣工资料的提供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提交竣工资料的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 个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相关资料，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处罚。

（5）上述资料均需提供电子文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前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见前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见前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目录的汇总和更新。（3）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的信息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3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经发包人代表审核并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可以不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进入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按现场为准，如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则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合同履行中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6）对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上述所有内容的最终确认与决定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以现场现状为准，对施工期间出现的条件障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机械及设备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报价范围内（已充分考虑现场所有情况）。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四套及竣工图电子档，承包人自身需要的不含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提交，承包人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根据相关规定提供 6 份，其中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 6 份，光盘 2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验收所需的竣工图需在相关验收前提供，满足验收条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含图纸）。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开工前现场设施检查，对可能破坏的设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施工破损，需原样修复；

5)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6)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8)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 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0)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1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1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

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6）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7）承包人对采购的设备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18）承包人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20）承包人需安全文明施工，加强安全防护，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21）开箱检验完成后，承包人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

2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在发包人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②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③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④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⑤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⑥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作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⑧关于合同设备验收：第 1 次验收：设备运抵发包人现场之日，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补齐、调换。承包人同时提供出厂前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和部件如是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

第 2 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正常送电 72 小时，达到验收标准，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合格。若发包人在安装或调试时对设备有异议，则应在设备安装或调试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通知的 10 天内书面答复，否则，则视为同意并且认可发包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发包人提出异议及问题，在异议及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期间，发包人有权拒付任何货款，直至相关问题处理完毕，有关保管及其他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第 3 次验收：由承包人负责向当地供电部门送交有关验收资料，经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供电。

第 4 次验收：光伏发电站整体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合格。

⑨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24) 承包人应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

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25)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6)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水文勘探数据及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报发包人批准(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的安全,必要时应设置安全观测点进行安全监测,执行本款所需的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7) 承包人应为承包人的外委试验监理人员提供相应的生活设施(包括住房、生活用品等)、办公设施(包括办公用房、办公用品、但不包括办公电脑等设施)、办公通讯(含传真、固定电话通讯、网络接入等,但不包括移动通讯设施)以及市内交通等便利条件。所需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工程实施过程中,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9)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迟及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30) 拆除项目(如有)完成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将被拆除物放至指定地点。

31) 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导致安全事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 关于农民工工资:

① 关于劳动用工管理

a. 承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b.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c. 承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②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a. 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权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b. 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中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③ 关于维权信息公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 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④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印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承包人委派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2）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

（3）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整（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

(4) 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目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5) 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

(6) 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7) 代为收取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现场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期间，项目经理须全程在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还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将此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按天累计计算。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如发生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

- ①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 ②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③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⑤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 ⑥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①-⑤、⑦种情形的，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第⑥种情形下，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

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3 天或根据发包人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承包人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5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起至退场之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人次 10000 元人民币，其他人员每人次 5000 元人民币。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发现三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发包人临时指定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同时指派相关的替代人员参加，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关键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的任何分包均应按照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发现有分包行为，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20% 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收回分包工程，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50 % 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发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2) 如发现有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100% 履约保证金，并限令承包人改正，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应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50 % 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发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3) 如发现有转包行为，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100% 履约保证金，并限令承包人改正，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发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进行现场设施检查，对可能破坏的设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施工破损，需原样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担保的提交时限：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并通电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供电系统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方应配合相邻标段共同做好现场有组织排水、排污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施工

进度。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本项目涉及登高作业、电力工程作业及钢结构焊接工程，作业人员须具备工程对应的登高作业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焊工证），如涉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证书应保持有效状态）。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按照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计取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计取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

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合同总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清理现场，并将门窗、地面、墙面等擦拭干净，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 7 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5）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计取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6）发现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行为的，每人次计取违约金 10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 号）和发包人关于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应急演练、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按 2 万元计取。安全生产费用须经审核合格后，计量支付。

6.3 环境保护

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9〕122 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地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

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电缆转接方案、配电系统的转接期间的临时用电方案)、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的费用确认，承包人综合考虑因施工组织等调整而产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14 日内予以审核。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政策性法律、法规调整或征地及工期调整，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超过既定工期 15 天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 ℃ 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大风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7) 大雾：定点施工机械设备能见度小于 50m 的雾天超过 1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补充：

8.1.1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为加强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坚决杜绝伪劣产品进入本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在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必须向发包人上报拟采用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查后上报发包人。

8.1.2 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材料损耗（包括二次加工损耗），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并计入相应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对此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发包人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部分主要设备提供了参考材料品牌范围，具体如下：

推荐品牌表：

设备名称	推 荐 品 牌			备注
光伏组件	海泰	天合	正泰	

逆变器	固德威	华为	阳光电源	
电缆	宝胜	上上	远东	
光伏支架	安泰	海泰	天合	
并网柜整柜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若承包人在参考材料品牌范围外自主选择相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确保所选用材料设备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品质不低于或相当于发包人在“参考材料品牌范围”中认定的标准；在工程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主选择的相应材料设备若低于“参考材料品牌范围”中认定的品质，发包人有权在该表中任意选取一种品牌中的任何一种发包人认为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规格或者类型执行，且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参考材料品牌表”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为优等品。发包人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自行考虑。推荐品牌材料设备与未推荐品牌材料设备相配套时，承包人自行选取的材料设备应不低于推荐品牌材料设备的档次。**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总监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如总监要求或批准更换某些推荐品牌范围材料设备的品牌，发包人仅调整两种品牌材料购置费之间的差价和由此而发生的税金差额。

参考品牌范围中的材料设备主要为主材的品牌，对该表中没有列入的辅材、相关配件等材料的选定，必须与其选定的主材品牌相适应和匹配，并保证与主材在同一档次。

8.2.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等次必为优等品，同时还须提供经有关部门检验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但不作为有关质量、性能的最终检验；若样品或样本经检测被认为不合格的，则承包人不得再采购此种材料设备。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必须先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则视承包人违约，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考虑材料设备在运输、施工安装过程中的损耗，最终结算支付的数量为本项目经计量的数量，承包人应根据经验将材料设备损耗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对此将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由发包人检查确认，并应保证所用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及质量技术要求，同时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品质不得低于设计要求。

8.2.4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设备、测量、质检

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3.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发包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3.2 条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发包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发包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发包人指示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1）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经发包人审核后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响应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物价

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合同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其所响应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根据。合同价是指为完成本项目所规定的采购范围内施工图设计中已有的全部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含全套设备、全部主辅材料、配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检测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安装费、调试费、并网费、维护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4）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经发包人审核后结算。

（2）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变化的，不予调整。

（4）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生产费）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1 日至上月末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未申报月份，按 2000 元/次进行罚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生产费）的 10%（同 12.2.1 预付款支付条款）；

②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生产费）的 60%；

③并网验收且结算审核结束，发包人在收到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单位、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并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扣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款及由发包方垫付的各项费用）的 100%。

注：

①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经发包人审核，否则不予支付。

②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③因发包人机构改革或涉及该项目的上级经费拨付延期等可能会造成工程费用支付延期，发包人既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④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等额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13. 验收

13.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自约定的工程移交期限之日起，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 5%）。如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移交工程时间达 28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以及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等额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等额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付清（不计利息）（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本项目光伏电站整体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2）光伏组件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15年；（3）逆变器设备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8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附带任何赔偿费用。

(2)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附带任何赔偿费用。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附带任何赔偿费用。

(6) 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15日；2、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 如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超过既定工期15天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5%。

②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③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④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⑤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20%的违约金。

⑥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发

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并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⑦ 承包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以下情形的，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最终竣工验收完毕后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款付款，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2）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
- （3）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
- （4）无故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5）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骚乱、暴动、戒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重大疫情、政府行为以及公共环境污染治理修复，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 （2）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4）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5）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6）龙卷风、台风、五十年一遇洪水水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须遵照“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执行并投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发包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若承包人违约应当承担相对方因诉讼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

21、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0.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0.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0.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发包人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0.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0.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0.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查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确定,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0.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0.9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0.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0.11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承包人同意以上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予以补足。

20.12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的 5%计取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0.13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

理。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的规定执行。

20.14 中标后需提交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至发包人。

20.15 项目部的搭建要求：需服从淮安市有关规定。

20.16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14 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强制清场：

①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发包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②无正当理由而未能进场开工，又不能遵照发包人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③工程材料、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未能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和指令后 14 天内进行调换或重新施工的；

④违反建设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

⑤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如果承包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需的资质或资格，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涉及的所有工程（包括相关的元器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本项目光伏电站整体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
- （2）光伏组件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年。
- （3）逆变器设备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8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通电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期内，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应保修后 3 日内派人免费维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发包人 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项目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履行。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由苏北处重点工程廉政监督组主持，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见证部门报送工程合同履行期间执行廉政合同的书面报告。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郑重向发包人承诺：一定坚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未按上述条款执行而引发的生产事故及道路交通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其他受损方以发包人为被告提起诉讼，发包人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三、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无证上岗、施工时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违章作业等均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主合同。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终止后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盖章）

乙方（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成交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公司作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单位）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目标段的成交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目标段的响应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成交标段派遣建造师_____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响应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响应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成交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二、技术规范书：另册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完成并网并投入使用）

3. 项目内容：在全球能源转型与“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发展清洁能源成为必然趋势。光伏发电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的能源形式，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屋顶空间、停车棚顶空间闲置，具备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条件，通过实施光伏项目，可有效利用空间，实现能源的自给自足，降低单位用电成本，减少碳排放，树立绿色环保的单位形象。

主要内容：在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院区办公楼、培训中心及门厅、停车棚屋顶等新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电量结算原则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系统采用分块发电分散低压并网方式。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需的相关临时工程的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

4.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供电系统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

5. 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零伤亡。

6. 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对制作及安装工艺的特殊要求，按招标人书面确认后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制作及安装施工部分需符合招标人及设计需求。

7. 现场条件：建议响应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了解现场的环境、范围、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响应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费用由响应人自己承担。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现行的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的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措施；主要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2)GB50053-2013 《20kV 及以下配电房设计规范》
- (3)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4)GB50057-2010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 (5)GB50060-200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 (6)GB50061-2010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程》
- (7)GB50062-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 (8)GB/T50064-2014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
- (9)GB/T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 (10)GB50217-2007 《电力电缆工程设计规范》
- (11)GB50227-2008 《并联电容装置设计规范》
- (12)DL/T5352-2006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范》；
- (13)GB50797-2012 《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
- (14)GB50794-2012 《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
- (15)GB/T29319-2012 《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
- (16)GB/Z19964-2012 《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 (17)JGJ203-2010 《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 (18)供电公司接入系统报告及批复；
- (19)光伏组件、逆变器等技术手册和样本；
- (20)甲方提供的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设计要求；
- (21)项目所在地区的水文，气象，地震等自然条件。
- (2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23)《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50010-2010(2024 版)
- (2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5)《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50011-2010(2024 版)
- (26)《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27)《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 (28)《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GB50429-2007

- (29) 《光伏电站设计标准》GB50797-2012(2024 版)
- (30) 《光伏支架结构设计规程》NB/T10115-2018
- (31) 《太阳能发电站支架基础技术规范》GB 51101-2016
- (32)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50046-2018
- (33)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 (34) 电气等专业提供的资料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本工程图纸说明列出的标准规范等。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如在本合同生效后相关的标准规范已更新，则以更新的版本为准。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质保及售后要求

- (1) 承包人须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或接到产品损坏报修，承包人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故障和缺陷，在接到发包人报修后 3 日内，应免费上门维修或者更换此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若无法维修或 3 日内未到场维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他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材料要求

1、推荐品牌

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材料损耗（包括二次加工损耗），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并计入相应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对此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发包人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部分主要设备提供了参考材料品牌范围，具体如下：

推荐品牌表：

设备名称	推 荐 品 牌			备注
光伏组件	海泰	天合	正泰	
逆变器	固德威	华为	阳光电源	
电缆	宝胜	上上	远东	
光伏支架	安泰	海泰	天合	

并网柜整柜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	-----	-----	-----	--

若承包人在参考材料品牌范围外自主选择相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确保所选用材料设备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品质不低于或相当于发包人在“参考材料品牌范围”中认定的标准；在工程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主选择的相应材料设备若低于“参考材料品牌范围”中认定的品质，发包人有权在该表中任意选取一种品牌中的任何一种发包人认为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规格或者类型执行，且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评审标准		
1			
2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税率：_____%的磋商总价合同约定承担上述合同全部内容。

2. 项目经理姓名：____，年龄：_____。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最终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3）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磋商或你方接到的其他任何响应磋商。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磋商响应费用。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册）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响应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不应改变“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应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应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工程量清单中的响应报价和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元单位以下数值不一致的除外）。否则均按否决响应处理。

五、主要材料与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质保期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总体施工方案
- (二) 重、难点分析
- (三) 质量、进度、环保等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四) 售后服务方案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第二行最左列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证明及企业资料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响应人资格承诺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评审资料**（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4、**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加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响应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响应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评审资料

表 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表 2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	...							
...	...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本表后附文件所需的相关人员证书。

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表3 主要人员经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交/竣工验收 收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提供相关业绩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若不能体现评审要求的职务，则不予认可。

*3、项目经理业绩评审以“主要人员经历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

表 4 企业代表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工作内容	业主单位	合同总额	项目经理	交/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表中所列项目，须提供所签订的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

*2、企业业绩评审以“企业代表工程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

九、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或与采购人串通响应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纳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1：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必须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 （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最终报价函（此份报价函在磋商现场签署，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应急保障中心航闸检测部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人民币（大写金额）： 税率：_____ %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其他变化（如有）	
声明	1、若本最终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终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响应人，我方承诺：如本最终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如有），按本最终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变化幅度=（最终报价-不可竞争费）/（首次报价-不可竞争费））；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响应人：

响应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报价函应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报价留白，磋商现场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进行最终报价。